

汉中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汉中市水利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一) 行政处罚 (99项)					
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妨碍河道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6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61号 2016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市河道管理处	李兴会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2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6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61号 2016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市河道管理处	李兴会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61号 2016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2017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市水利局水资源科	王宝骏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4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而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61号 2016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水利局水资源科	王宝骏
5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或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6年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61号 2016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市河道管理处、市石门局、市涓惠局、市冷惠局	李兴会、冯彦红、马小斌、刘建华
6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影响防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6年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河道管理处	李兴会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7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6年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河道管理处	李兴会
8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6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河道管理处	李兴会
9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6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河道管理处	李兴会
1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49号 2010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水保总站	肖大勇
1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49号 2010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市水保总站	肖大勇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2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49号 2010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水保总站	肖大勇
13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治水土流失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49号 2010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市水保总站	肖大勇
14	对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49号 2010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市水保总站	肖大勇
15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49号 2010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水保总站	肖大勇
16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49号 2010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市水保总站	肖大勇
17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49号 2010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市水保总站	肖大勇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8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 2017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水利局规建科	肖大勇
19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 2017修正）</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市水利局规建科	肖大勇
20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 2017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水利局规建科	肖大勇
21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 2017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市水利局规建科	肖大勇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22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 2017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水利局规建科	肖大勇
23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 2017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13年第2号 2013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市水利局规建科	肖大勇
24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65号）</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市河道管理处	李兴会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25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 2017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市水利局规建科	肖大勇
26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 2017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行为的处罚，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水利局规建科	肖大勇
27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 2017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水利局规建科	肖大勇
28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 2017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行为的处罚，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市水利局规建科	肖大勇
29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 2017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市水利局规建科	肖大勇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30	对无证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65号）</p> <p>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汉中市汉江水质保护条例》（2022年11月15日汉中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长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采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处罚。</p>	市河道管理处	李兴会
3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2017修订）</p> <p>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水利局水资科	王宝骏
32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2017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市水利局水资科	王宝骏
33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用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2017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市水利局水资科	王宝骏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34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2017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市水利局水资科	王宝骏
35	对伪造、涂改和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2017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水利局水资科	王宝骏
36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下水管理条例》（国令第748号）</p> <p>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陕西省地下水条例》（2015年11月1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4修正）</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市水利局水资科	王宝骏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37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下水管理条例》（国令第748号）</p> <p>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陕西省地下水条例》（2015年11月1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4修正）</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制定疏干排水方案，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文件及疏干排水方案进行疏干、回收利用或者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扩大疏干区域和变更排放地点。疏干排水量规模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市水利局 水资料科	王宝骏
38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下水管理条例》（国令第748号）</p> <p>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市水利局 水资料科	王宝骏
39	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节约用水条例》（国务院令776号）</p> <p>第四十六条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水利局 水资料科	王宝骏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40	对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节约用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776号）</p> <p>第四十八条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市水利局 水资料科	王宝骏
41	对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节约用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776号）</p> <p>第四十九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水利局 水资料科	王宝骏
42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 2019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水利局规建科	肖大勇
43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9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水利局规建科、农水科、河湖科、水资料科，市移民办、水防中心	肖大勇、裴志超、张子兵、王宝骏，贾小红、耿捷明
44	对由市级负责的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9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市水利局规建科、农水科、河湖科、水资料科，市移民办、水防中心	肖大勇、裴志超、张子兵、王宝骏，贾小红、耿捷明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45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9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市水利局规建科、农水科、河湖科、水资科，市移民办、水防中心	肖大勇、苕志超、张子兵、王宝骏，贾小红、耿捷明
46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9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p>	市水利局规建科、农水科、河湖科、水资科，市移民办、水防中心	肖大勇、苕志超、张子兵、王宝骏，贾小红、耿捷明
47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9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市水利局规建科、农水科、河湖科、水资科，市移民办、水防中心	肖大勇、苕志超、张子兵、王宝骏，贾小红、耿捷明
48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9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水利局规建科、农水科、河湖科、水资科，市移民办、水防中心	肖大勇、苕志超、张子兵、王宝骏，贾小红、耿捷明
49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9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市水利局规建科、农水科、河湖科、水资科，市移民办、水防中心	肖大勇、苕志超、张子兵、王宝骏，贾小红、耿捷明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50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2019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的合同价款的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市水利局规建科、农水科、河湖科、水资科，市移民办、水防中心	肖大勇、苕志超、张子兵、王宝骏，贾小红、耿捷明
51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或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2019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市水利质监站	赵小军
52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2019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 2015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市水利局规建科、农水科、河湖科、水资科，市移民办、水防中心	肖大勇、苕志超、张子兵、王宝骏，贾小红、耿捷明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53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9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市水利质监站	赵小军
54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9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水利质监站	赵小军
55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9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市水利质监站	赵小军
56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9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市水利质监站	赵小军
57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9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市水利局规建科、农水科、河湖科、水资科，市移民办、水防中心	肖大勇、苒志超、张子兵、王宝骏，贾小红、耿捷明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58	对由市级负责的水利工程，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9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水利质监站	赵小军
59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9修订）</p> <p>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7号 2017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二）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四）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五）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八）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或者工程需加固、拆除的。</p>	市水利质监站	赵小军
60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市水利质监站	赵小军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6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 2015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市水利局规建科、农水科、河湖科、水资科，市移民办、水防中心	肖大勇、苕志超、张子兵、王宝骏，贾小红、耿捷明
6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 2015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水利局规建科、农水科、河湖科、水资科，市移民办、水防中心	肖大勇、苕志超、张子兵、王宝骏，贾小红、耿捷明
63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 2015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水利局规建科、农水科、河湖科、水资科，市移民办、水防中心	肖大勇、苕志超、张子兵、王宝骏，贾小红、耿捷明
64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将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承包的工程转包、转让或者违法分包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 2015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市水利局规建科、农水科、河湖科、水资科，市移民办、水防中心	肖大勇、苕志超、张子兵、王宝骏，贾小红、耿捷明
65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 2015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水利局规建科、农水科、河湖科、水资科，市移民办、水防中心	肖大勇、苕志超、张子兵、王宝骏，贾小红、耿捷明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66	对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钻井方案或钻井工程竣工后拒不报送有关技术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修正）</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开凿机井取用地下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井点布局、取水层位施工，并向批准其取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钻井方案，接受监督检查。机井工程竣工后，机井使用单位应当将钻井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报批准其取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钻井方案或钻井工程竣工后拒不报送有关技术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市水利局水资料科	王宝骏
67	对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提供有关取用水统计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按照要求提供有关取水统计资料，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提供有关取用水统计资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市水利局水资料科	王宝骏
68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循环水装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三款 洗车业应当安装净化循环水装置，重复用水。</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供水单位停止供水，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市水利局水资料科	王宝骏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69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无效，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招标的；（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三）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的；（四）招标人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五）国家和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未经审核自行招标的；（六）采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原则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的；（七）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而未进行的；（八）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必须招标的项目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改变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的；（九）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采用无标底招标而未采用的。</p>	市水利局规建科	肖大勇
70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及投标咨询服务，招标人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一）招标代理机构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及投标咨询服务的；（二）招标人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三）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库中产生的；（四）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省重点项目评标专家库中产生的；（五）招标人未将招标方案按规定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或者未按核准的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的；（六）招标文件降低国家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的；（七）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定时限的。</p>	市水利局规建科	肖大勇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7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4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二）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p>	市河道管理处	李兴会
72	对在专门存放地未采取防护措施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3号 2024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专门存放地未采取防护措施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市水保总站	肖大勇
73	对损坏、擅自占用淤地（拦沙）坝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3号 2024修正）</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擅自占用淤地（拦沙）坝工程，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市水保总站	肖大勇
74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届〕第3号 2024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市水保总站	肖大勇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75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和监测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地下水条例》（2015年11月1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4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使用、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和监测标志。</p>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除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的，应当由县级以上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技术要求组织迁建，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和监测标志的，由县级以上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市水利局水资科	王宝骏
76	对在边界河、库、渠、井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挑水、挡水、蓄水、抽水、排水等工程；毁损、盗窃水工程物资、器材、设备、标志；侵占水工程单位用地、水工程建筑物及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1996年9月3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未经有关各方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同意，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边界河、库、渠、井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挑水、挡水、蓄水、抽水、排水等工程。</p> <p>第十八条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打井、钻探、开矿、采石、取土、挖塘、修坟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为。</p> <p>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破坏和扰乱水工程管理秩序的行为：（一）毁损、破坏水工程及其观测、水文、通讯、输变电、照明、道路等附属设施；（二）毁损、盗窃水工程物资、器材、设备、标志；（三）侵占水工程单位用地、水工程建筑物及设施；</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一）、（二）、（三）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属国有水工程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司法机关依法予以追究；造成水工程及财产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市石门局、市渭惠局、市冷惠局	冯彦红、马小斌、刘建华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77	对抢水、霸水、偷水；在堤坝、渠道上垦殖、铲草及滥伐防护林木；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设置有害堤坝安全和影响水工程效能的建筑物；在水工程的水域内堆放禾秆、倾倒垃圾、土石料；在水工程的水域内炸鱼、毒鱼；向水工程的水域内排放不符合水质标准的废水、污水，倾倒废弃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1996年9月3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修正）</p> <p>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破坏和扰乱水工程管理秩序的行为：(四)抢水、霸水、偷水；(五)在堤坝、渠道上垦殖、铲草及滥伐防护林木；(六)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设置有害堤坝安全和影响水工程效能的建筑物；(七)在水工程的水域内堆放禾秆、倾倒垃圾、土石料；(八)在水工程的水域内炸鱼、毒鱼；(九)向水工程的水域内排放不符合水质标准的废水、污水，倾倒废弃物。</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五)、(六)、(七)、(八)、(九)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属国有水工程管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工程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市石门局、市渭惠局、市冷惠局	冯彦红、马小斌、刘建华
78	对未按指定期限关闭城镇公共供水覆盖区域内自备水源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指定期限关闭城镇公共供水覆盖区域内自备水源工程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市水利局水资科、农水科、市农水中心	王宝骏、裴志超、王昭
79	对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危害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安全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危害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安全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市水利局农水科、市农水中心	裴志超、王昭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80	对用水户盗用公共供水，擅自拆卸、启封、围压、堆占用于结算水表的，擅自转供公共供水的，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用水户盗用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补交水费，对单位可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擅自拆卸、启封、围压、堆占用于结算水表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擅自转供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拆除转供水设施；转供公共供水牟利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责令改正，补交水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责令改正，没收抽水装置，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汉中市农村供水用水条例》（2024年8月16日汉中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7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一）用水户盗用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补交水费，对单位可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擅自拆卸、启封、围压、堆占用于结算水表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擅自转供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拆除转供水设施；转供公共供水牟利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责令改正，补交水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责令改正，没收抽水装置，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市水利局农水科、市农水中心	聂志超、王昭
81	对汉中市农村供水用水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中，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在正常供水情况下，供水水压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汉中市农村供水用水条例》（2024年8月16日汉中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7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二）在正常供水情况下，供水水压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四）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p>	市水利局农水科、市农水中心	聂志超、王昭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82	对汉中市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开沟挖渠、挖沙取土、采石、爆破;打桩、顶进作业;实施其他影响供水工程运行和危害供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汉中市农村供水用水条例》（2024年8月16日汉中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7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水利局农水科、市农水中心	苕志超、王昭
83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水利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对责任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 2023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市水利质监站	赵小军
84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 2019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水利质监站	赵小军
85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或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 2019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市水利质监站	赵小军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86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或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19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水利质监站	赵小军
87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 2019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p>	市水利质监站	赵小军
88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 2019修正）</p> <p>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p>	市水利质监站	赵小军
89	对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 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市水利质监站	赵小军
90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时未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市水利局规建科、农水科、河湖科、水资科，市移民办、水防中心	肖大勇、裴志超、张子兵、王宝骏，贾小红、耿捷明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91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市水利质监站	赵小军
92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市水利质监站	赵小军
93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水利质监站	赵小军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94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市水利质监站	赵小军
95	对由市级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市水利质监站	赵小军
96	对项目法人未经批准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 2017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移民办	贾小红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97	对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 2017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移民办	贾小红
98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 2017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市移民办	贾小红
99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 2018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市水利局农水科	裴志超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二) 行政强制 (5项)					
10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行为的强制清除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61号 2016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经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等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或者恢复原状。</p> <p>第二十七条 对已建成的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管道、码头和不符合防洪安全要求的涵洞、水闸等建筑物，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p>	市河道管理处	李兴会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01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49号 2010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市水保总站	肖大勇
102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违法行为，限期未清理、治理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49号 2010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市水保总站	肖大勇
103	对中、省、市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加收滞纳金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49号 2010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市水保总站	肖大勇
104	拆除或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2017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市水利局 水资料	王宝骏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三) 行政检查 (14项)					
105	城乡供水工程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2008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接收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卫生、环境保护、价格、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汉中市农村供水用水条例》（2024年8月16日汉中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7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二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七）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和用水户的监督。</p>	市水利局农水科、市农水中心	裴志超、王昭
106	大坝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2018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建立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组织对其管辖的大坝安全进行检查。</p>	市水利局农水科	裴志超
107	对由中、省、市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49号 2010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7月26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4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未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个人，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并依法记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p>	市水保总站	肖大勇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08	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49号 2010修订）</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对全国水土流失进行动态监测。</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7月26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4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p> <p>《水土保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2号 2014修正）</p> <p>第四条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设立的水土保持机构、以及授权的监督管理机构，对辖区的水土保持生态监测实施管理。</p>	市水保总站	肖大勇
109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修正）</p> <p>第十九条 河道采砂应当按照规定依法取得采砂许可证，按照采砂许可证载明的区域、数量、期限及作业方式开采，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 2012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维护河道采砂秩序，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河道采砂规划的审批机关对河道采砂规划的实施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发放机关负责河道采砂的现场管理，查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河道采砂许可证发放机关的上级机关对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纠正不当的行政许可行为，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重大案件的处理。</p>	市河道管理处	李兴会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10	水土保持工程检查	行政检查	<p>《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办水保〔2003〕168号 2011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各省级发展改革和水利部门全面负责对本省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督检查，检查任务原则上每年安排不少于1次。检查内容包括组织领导、前期工作、投资落实、建设管理、项目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运行管护情况等。水利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各地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项目所在地流域机构负责督导、抽查的相关具体工作。检查结果将适时进行通报，并作为中央补助投资安排的重要依据之一。</p> <p>《陕西省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陕发改农经〔2008〕1201号）</p> <p>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项目的建设管理，完善领导机构，将建设任务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县级政府要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明确项目法人或项目建设责任主体，有关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各级水利水保部门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指导，加强项目建设的督促检查，会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进行项目年度验收和竣工验收，做好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统计及效益监测评估工作，向有关部门通报建设情况。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水利等部门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p> <p>第二十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有关部门要督促项目建设责任主体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运行机制，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p> <p>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利水保部门要会同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和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使用资金问题。项目建设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执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及时编制年度及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p>	市水保总站	肖大勇
111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执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61号 2016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市水利局执法监督科	雷丽琪
112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6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p>	市河道管理处、市石门局、市涇惠局、市冷惠局	李兴会、冯彦红、马小斌、刘建华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13	水利工程较大质量事故调查	行政检查	<p>《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9号）</p> <p>第十六条 较大质量事故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备。</p> <p>第十七条 重大质量事故由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报水利部核备。</p>	市水利局规建科、市水利质监站	肖大勇、赵小军
114	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 2017修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4年8月3日经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工作，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招标投标配套规定。</p> <p>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二）水利、交通、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行业和产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p>	市水利局规建科	肖大勇
115	对在建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21修正）</p> <p>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市水利局规建科、市水利质监站	肖大勇、赵小军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16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市水利质监站	赵小军
117	防汛抗旱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6修正）</p> <p>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 2011修订）</p> <p>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抗旱工作。</p>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p>	市河道管理处	李兴会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18	河长制督导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65号） 第七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和职责分工，对长江流域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长江流域自然资源、污染长江流域环境、损害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p>	市水利局河湖科	张子兵
（四）行政征收（1项）					
119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征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49号 2010修订） 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p> <p>《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7月26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4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煤炭、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开采类项目，在生产期间按照占地面积或者开采量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以及淤地（拦沙）坝等重要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物价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市水保总站	肖大勇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五) 行政裁决 (1项)					
120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p>《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7月26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4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的水土流失纠纷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p>	市水保总站	肖大勇
(六) 行政奖励 (2项)					
124	对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 2023修订）</p> <p>第八条 鼓励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创建优质工程。</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p>	市水利局规建科、市水利质监站	肖大勇、赵小军
125	对在河道整治、保护、管理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经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修正）</p> <p>第六条 对在河道整治、保护、管理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市水利局河湖科、市河道管理处	张子兵、李兴会
(七) 行政许可 (7项)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2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水利局规建科	肖大勇
127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61号 2016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6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市水利局规建科	肖大勇
128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市河道管理处	李兴会
129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第65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p> <p>《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00年12月2日经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修正） 第十九条第一款 河道采砂应当按照规定依法取得采砂许可证，按照采砂许可证载明的区域、数量、期限及作业方式开采，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市河道管理处	李兴会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30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修订）</p> <p>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p>	市河道管理处	李兴会
131	堤坝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2011修订）</p> <p>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市水利局农水科	裴志超
132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市河道管理处	李兴会